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持股81.91%的控股子公司 Madhouse Inc. 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竞道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竞道”），被担保方向银行申请贷款系为满足其自身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且被担保方信誉和经营情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就此次担保，持有Madhouse Inc. 的18.09%股东First East Sun Millennium Inc. 以其持有的全部Madhouse Inc. 股份向公司提供质押，作为反担保。

本次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上海竞道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晓

阎焱

徐冬根

2017 年 11 月 16 日